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通函，  
以及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  
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非公開  
發行。

董事會宣佈，根據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新發佈之《關於修改〈上市公司  
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的決定》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  
訂版)》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規則的修改，為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順  
利進行，根據前述規則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  
召開之會議上審議批准有關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相關條款(包括發行  
對象和認購方式、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限售期安排及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  
決議有效期)以及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  
宜授權有效期之建議。前述建議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相關條款以及延  
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尚待本  
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  
核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相關條款以及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調整之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相關條款以及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盡快寄發給H股股東。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建議調整非公開發行新A股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

董事會宣佈，根據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新發佈之《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規則的修改，為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順利進行，根據前述規則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之會議上審議批准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相關條款之建議。

建議調整之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相關條款如下：

## 1.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建議調整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認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若屆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如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建議調整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認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若屆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如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 2.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調整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及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屆時，監管部門對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建議調整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屆時，監管部門對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限售期安排

建議調整前：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超過5% (含5%)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在5%以下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建議調整後：

「根據《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比例超過5% (含5%)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比例在5%以下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4. 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建議調整前：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建議調整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在前次決議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

除上述條款及下文所載「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的調整」外，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其餘主要條款與調整前條款保持一致。

#### 建議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

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該等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即至2020年6月10日屆滿（「原有效期」）。

鑑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已於2019年10月2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於2019年11月21日取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並於2019年12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反饋意見。為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延長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將該等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授權期限外，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進行授權的其他內容不變。

## 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的調整

根據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之授權，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未來發展、自身戰略相關規劃及實施條件等因素，董事會授權人士已于2020年3月29日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中「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的相關內容進行了調整，調減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2.5億元。於該等調整後，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安排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2.5億元(原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

上述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之調整屬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之授權的範圍及原有效期內，無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緊接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最多發行773,814,000股新A股(約佔截至本

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20%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數約16.67%)，於本公告之日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5</sup>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的 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sup>5</sup>
<b>A股</b>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22,983,847	21.27%	822,983,847	17.73%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擁有本公司股權)	534,309,767	13.81%	534,309,767 <sup>3</sup>	11.51%
A股公眾股東	1,316,412,086	34.02%	2,090,226,086 <sup>4</sup>	45.02%
<b>A股總股數</b>	<b>2,673,705,700</b>	<b>69.10%</b>	<b>3,447,519,700</b>	<b>74.25%</b>
<b>H股</b>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2,034,000 <sup>1</sup>	1.86%	72,034,000	1.55%
菅明軍	1,289,754 <sup>2</sup>	0.03%	1,289,754	0.03%
H股公眾股東	1,122,041,246	29.00%	1,122,041,246	24.17%
<b>H股總股數</b>	<b>1,195,365,000</b>	<b>30.90%</b>	<b>1,195,365,000</b>	<b>25.75%</b>
<b>合計</b>	<b>3,869,070,700</b>	<b>100.00%</b>	<b>4,642,884,700</b>	<b>100.00%</b>

註：

-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之日，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72,034,000股H股，包括通過港股通直接持有之25,301,000股H股及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河紙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46,733,000股H股。
- 本公司執行董事菅明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289,754股H股。
- 假設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當時仍持有本公告之日所持的本公司A股股份。
- 本公司預期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773,814,000股新A股將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
-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之約63.02%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H股公眾股東持股量約29.00%。

假設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緊接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本公司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773,814,000股新A股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及H股總公眾持股量約為69.19%，其中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24.17%。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

建議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相關條款(包括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限售期安排及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以及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之相關條款以及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調整之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相關條款以及延長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授權有效期及其他相關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盡快寄發給H股股東。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73,814,000股(含773,814,000股)新A股
「中國」、「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